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	因帳戶存簿戶名未與身分證
姓名相同,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	確實為本
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	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政
府□原住民□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	: 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,如
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立	工此切結書為證。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: 身分證字號

法定代理人: 身分證字號

通訊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